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2〕10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有关部署要求，努力掀起“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局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新高潮，现将2022年我局“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二、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10日

三、重点宣传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宪法，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宣传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活动安排

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结合自身职能，深入开展丰富多彩

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宪法精神真正深入人心。

(一)开展宪法专题学习。通过组织开展学习宪法知识，线上观看 2022 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宪法学习专题报告会，积极参与“晋城司法”公众号答题等各种形式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宪法意识。领导干部和党员要带头学习宪法，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依法办事，提高自身依宪执政、依法行政意识，努力在全体职工中形成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效应。

(二)举办各种形式的宪法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各种形式的宪法宣传。同时，要在“12·4”当天组织工作人员在单位楼前、街头、广场、社区、学校等场所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三)深入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企业量身定做“普法套餐”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准确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重社会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参加宪法网上讲座、在线访谈、网络展览等，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活动特色亮点，并于活动开展当日 12:00 前向市局法规科报送相关信息（包括文字、图片、影音等），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告请于 12 月 11 日前报送。

联系人：邱志强

联系电话：2055135

传 真：2026032

邮 箱：jczcfgk@163.com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